02 合　　同

签约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4184998.55 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贰佰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540760.00 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豫花 25 花生良种 279.3724 吨。

1.1.1 交货时间：满足供货条件下 30 日内完成供货。

1.1.2 交货方式：汽运。

1.1.3 交货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2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货物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如有）

1.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种子和附加服务。

1.5 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合同价相应增减。

1.5.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播种出苗后 10～2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 60%。

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乙方：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正阳县西四环路东侧

电话：0396-2352099

开户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慎阳支行

帐号：50903021600000006

签字：